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建发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建发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扩容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累计为建发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6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物流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扩容。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物流出具相关担保函。建发物流拟申请纸浆期货交割仓库核定库容由8万吨增加至13万吨,公司为建发物流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为"建发物流-上期所纸浆期货交割仓库"提供的担保限额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和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30"和"临2022—054"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限额有效期至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公司为建发物流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扩容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以后年度的股东大会中,持续就公司为"建发物流-上期所纸浆期货交割仓库"提供的担保限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庄育安

注册资本:5亿元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21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87.48	50.86
总负债	73.12	37.89
净资产	14.36	12.97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08	328.03
净利润	1.39	2.03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建发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上期所的相关规定,拟为子公司建发物流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指定交割仓库扩容出具担保函,为建发物流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将两份补充协议合称为"补充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由公司为建发物流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库扩容出具担保函,为建发物流与上期所签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8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12.10亿元以及23.79亿美元,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65.93亿元以及23.79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17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竞得苏州市和漳州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54.654%的股权)

建发国际集团:指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08.HK;截至目前,建发房产持有其61.353%的股权)

元:指人民币元

2022年9月28日以及9月29日,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下属公司以公开竞拍方式成功竞得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苏地2022-WG-34号地块以及漳州市芗城区2022P15号(西湖E09)地块土地使用权,地块总价分别为36.4267亿元和4.14亿元。

上述苏州地块具体范围为: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竹园路以北、淮海南街以东。该地块总价为36.4267亿元,出让面积为51,813.90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29,534.7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上述漳州地块具体范围为: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以西、林内路以北、公园路以南。该地块总价为4.14亿元,出让面积为44,739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89,47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及零售商业用地。

以上地块由建发国际集团下属公司竞拍获得,未来不排除就上述项目引入合作者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22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72,1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2年1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726.16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18,6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债务人: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务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8,6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2,372.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2022年9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生物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生物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及2022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拾伍万圆整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515.03	264,761.12
负债总额	149,468.45	147,239.45
净资产	119,046.58	117,521.67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696.93	78,388.44
利润总额	-10,330.61	-1,977.25
净利润	-7,456.62	-1,463.33

亿帆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壹亿贰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生物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5.5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8%,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在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9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注销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协议转让德兴车站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协议转让德兴车站相关资产的公告》)

同意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饶汽运德兴公司、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德兴镇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参照评估价值,以2,924万元将持有的德兴车站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德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99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因被担保人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运输")在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9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206国道69号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计淼春

主营业务:道路客运(含高速客运、城乡客运);道路货运(含城市货运);旅游运输;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汽车站(场)经营与服务;货运业务代理(含货物配载)、仓储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16,291.84万元,净资产为3,466.9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33.12万元,实现净利润108.2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洪源镇(平阳山)206国道69号

法定代表人:方昌海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低温仓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1.57万元,负债总额为536.48万元,资产净额为-64.9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9.22万元,实现净利润2.21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2.01万元,负债总额为634.05万元,资产净额为-72.04万元。2022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648.36万元,实现净利润-10.90万元。

四、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长运拟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债务人: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所有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90万元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平安运输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景德镇长运的整体利益,且景德镇长运对全资子公司平安运输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景德镇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在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景德镇长运对全资子公司平安运输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景德镇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0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5,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31%;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3,351.2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7%,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5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销情况概述

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易行")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出资670万元,与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威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赣易行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主要负责运营维护江西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赣优行平台。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智慧交通的一站式出行服务,已构建数字化"赣悦行"出行平台,二平台业务发生重叠,赣优行平台业务受众逐渐减小。

为整合现有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构建管控精干高效的发展格局,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对国企法人层级进行压缩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5N7QP16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南昌西综合客运枢纽站)站房二楼298号

法定代表人:金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运代理;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票务代理;网上贸易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23.54万元,净资产为673.9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28万元,净利润0.16万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870.86 万元,净资产为668.92 万元,2022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7.38万元,净利润 -5.06 万元。

三、本次拟注销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对国企法人层级进行压缩管理的相关要求,鉴于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与公司"赣悦行"综合出行平台的业务重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层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四、本次注销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业务和员工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智运九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本次注销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

赣易行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由于赣易行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体量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协议转让德兴车站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饶汽运德兴公司、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德兴镇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参照评估价值,以2,924万元将持有的德兴车站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德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背景与交易概述

因德兴市城市规划实施与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需要,同时亦为支持德兴市公路客运业务发展,德兴市人民政府拟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汽运")下属的德兴汽车站实施搬迁,德兴车站原所属班线和车辆迁移至位于服务业集聚区的南门综合汽车站(德兴新汽车站)运营。

经充分协商,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饶汽运德兴公司、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德兴镇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拟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法产权规【2022】39号)的相关规定,参照评估价值,以2,924万元将持有的德兴车站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德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汽运德兴公司拟转让的资产包括位于德兴市银城镇南门的德兴车站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1,554.40平方米),16处房屋(建筑面积为6,832.99平方米)、36项构筑物、6套机器设备及25项电子设备,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为17项电子设备,上饶汽运集团德兴镇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为59项电子设备及68项在用低值易耗品。上述资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482.14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协议转让德兴车站相关资产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德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银城金山大道交通运输局一楼

法定代表人:吕杏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81MA3880LY5L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11月12日起

经营范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土地开发;城乡公交运行管理;公路、铁路沿线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52亿元,净资产为33.46亿元,2021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26.38万元,净利润-452.0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德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2.24亿元,净资产为33.45亿元,2022年1至6月共实现营业收入13.41万元,净利润-214.55万元。

德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饶汽运德兴公司位于德兴市银城镇南门的德兴车站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1,554.40平方米)、16处房屋(建筑面积为6,832.99平方米)、36项构筑物、6套机器设备及25项电子设备;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17项电子设备;上饶汽运集团德兴镇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59项电子设备及68项在用低值易耗品。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	原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1,554.40	138.56	46.79	43.5
房屋建筑物	6,832.99	390.54	219.10	214.4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328.88	183.05	175.24
机器设备	-	18.98	13.93	13.35